

2022 年上海音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线上专业考试考生须知

1. 请各位考生认真阅读《关于 2022 年上海音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专业招生考试时间与考试形式的通知》及相关附件内容，提前按要求做好准备。
2. 务必严格按照考试日程安排表时间参加考试，考试视频及答卷须在该科目考试结束规定时间点上传，具体操作见考试平台操作说明相关内容。
3. 考前须按照考试日程安排表所列考试科目要求准备相应类型的答题纸和草稿纸（空白 A4 纸和空白五线谱纸）。
4. 考试须在独立、安静、明亮的房间进行，考场内除考生本人外，不得出现其他人。
5. 考试视频录制注意事项：
 - （1）各科目考试视频须严格按照相关考试内容、拍摄要求和拍摄参考图示录制，不能按照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考试视频，该科目视为弃考。
 - （2）录制画面中仅允许出现考生本人，考试全程不得离开拍摄范围，不得随意切换拍摄角度。
 - （3）录制全程不得美化、修饰人像、画面和声音，须保持声像同步。
 - （4）考试全程均应露出额头和耳朵，确保五官清晰的展示在镜头中，不得戴帽子、口罩、墨镜、手表、耳机等。
 - （5）所提交的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如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图案、声音、背景、着装等，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定为作弊的声音、文字、图案、材料、人物及其他物品。
 - （6）考生须对本人提交答卷图片、考试视频等考试材料的质量、清晰度负责，因答卷图片及考试视频不符合阅卷或评审要求而影响阅卷和评审的，后果由考生自负。
 - （7）笔试科目考试桌面除必要的文具、答题纸、草稿纸外不得出现其它无关物品。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离开座位。
 - （8）答题期间，不得四处张望，左顾右盼，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被判断为作弊的行为，双手不得放在桌下、背后等拍摄死角，不得离开拍摄范围。
 - （9）表演专业的专业考科目中如涉及演奏、演唱的均须在表演前自报曲目名称。

6. 考试纪律

- (1) 所有考试必须由考生本人独立完成，否则视为作弊。
- (2) 请按照拍摄示意图进行拍摄，未按要求操作者视为无效考试拍摄。
- (3) 考试期间不得查阅书籍等参考资料，不得使用与考试无关电子设备，不得接打电话，否则视为作弊。
- (4) 艺术类专业校考为国家级考试，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截屏等，禁止泄露考试信息，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理。

7. 在线客服

手机扫描下面二维码，在“优巡”或“优艺+”APP 的下载页面，点击“客服”按钮进入在线客服窗口进行咨询（考试期间客服全程在线）。

